

##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0 年 “双师素质”认定的通知

各处（室、部、中心、二级学院）：

为顺利完成 2020 年“双师素质”认定工作，请各处（室、部、中心、二级学院）根据《云南工程职业学院“双师素质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工发〔2018〕78 号）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申报。各处（室、部、中心、二级学院）应对部门申报教师进行严格审核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将部门申报材料交至人事处，逾期将不再收取申报材料。

申报材料收取结束后，将由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教师进行“双师素质”认定（注：2019 年已通过认定的教师，除职称或职（执）业资格证发生变更，则无需申报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云南工程职业学院“双师素质”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云南工程职业学院  
人事处  
2020 年 9 月 8 日

